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以代價11,2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以代價11,2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船舶為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建造的油化船，總噸位為11,271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已訂立原協議，以向原賣方購買船舶。根據原協議，船舶預計將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緊隨原賣方根據原協議將船舶出售及交付予租船人後，船舶將由租船人出售並交付予擁有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船舶於2023年10月26日之市值估值為14,000,000美元。

倘船舶未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根據協議備忘錄交付，則光船租賃將被終止及取消，且訂約方於光船租賃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船舶的收入及淨利潤或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請參閱該公告。

代價

由擁有人於不遲於船舶預計交付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支付11,200,000美元至託管賬戶。

代價乃擁有人及租船人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14,000,000美元以及融資本金的金額(即收購成本的80%)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開始96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固定租賃費，其金額等於：
 - (i) 就最後付款日期除外的各付款日期而言，融資本金與尾款金額之間差額的三十一分之一(1/31)；及
 - (ii) 就最後付款日期而言，尾款金額。
- (2) 可變租賃費，其金額乃根據緊接該付款日期之前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按適用利率計算：
 - (i) 就最後付款日期除外的各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該付款日期後結束；及
 - (ii) 就最後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到期日結束。

根據本集團最近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船人至少提前60天向擁有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租船人可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購買義務

於到期日，租船人有義務自擁有人購買擁有人的所有實益法定權利、船舶的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歸屬於船舶的一切，方式為根據光船租賃，向擁有人支付10,000美元的購買選擇權價格以及所有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附屬文件：

- (1) 擁有人、租船人、原賣方與指定託管代理訂立的託管協議，當中載有託管代理的委任條件及託管代理持有及發放船舶代價的方式；
- (2) 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租船人於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方面的若干權益，以確保支付債務，並保證租船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或由交易文件所產生的所有義務；
- (3) 由押記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對租船人的股份進行的股份押記；及
- (4) 由認可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

附屬文件的性質為就租船人因任何交易文件產生的債務向擁有人提供擔保。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及押記人將按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各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

- (2) 向擁有人承諾，將應擁有人要求立即向其支付租船人及押記人任何一方於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未支付到期應付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及
- (3) 承諾應擁有人要求，即時全面彌補就因租船人及押記人於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而令擁有人造成、被提起或產生的全部記錄在案的申索、開支、債務、費用及損失及／或本公司擔保而目前或將會無法強制執行、失效、無效或違法的任何責任或債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控制船隊的持續戰略。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船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第二擁有人由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6））擁有51%的權益，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的權益及由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附屬文件」	指	有關各方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附屬文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有關收購船舶的公告
「尾款金額」	指	2,000,000美元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人」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開始96個月
「租船人」	指	Golden Iris Ships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費」	指	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應支付予擁有人的租賃費
「租賃費本金結餘」	指	於任何相關日期的融資本金減去截至該日租船人已支付且擁有人已收到的固定租賃費總額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向租船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本金」	指	11,200,000美元
「固定租賃費」	指	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應支付予擁有人的固定租賃費
「原協議」	指	租船人與原賣方就購買船舶於2023年11月7日訂立的協議
「轉讓契約」	指	租船人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轉讓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每個連續季度，惟：(a)租期內的租賃期應自交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及(b)租期內的每個後續租賃期(最後租賃期除外)應自緊隨上一個租賃期截止日期後的日期(包括該日)開始；(c)本應延長至付款日期之後的任何租賃期應於該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結束；及(d)租期內的最後租賃期應於到期日(包括該日)結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2.5%的利潤率；及(b)就租賃期而言，截至該租賃期之日前兩(2)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當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為期三(3)個月)的總額，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文件」	指 於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附屬文件及由擁有人與租船人指定為租賃文件的其他文件(以及相關轉讓及／或擔保文件)
「到期日」	指 交付日期後96個月之日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原賣方」	指 B Cryst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	指 浙銀航舟二十五號(浙江自貿區)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付款日期」	指	<p>(i) 就除最後一期租賃費外的每期分期租賃費而言，於交付日期所在的曆月後每間隔一個季度的曆月的第15日；及</p> <p>(ii) 就最後一期分期租賃費而言，(i)到期日及(ii)到期日所在的曆月的第15日(以較早者為準)</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租船人行使其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租船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應支付予擁有人的不超過租賃費本金結餘1%的金額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p>以下各項的總和：</p> <p>(a)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p> <p>(b) 截至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p> <p>(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的任何到期應付但未支付的租賃費；</p> <p>(d) 在各情況下，當光船租賃下的還款或預付款項並非付款日期時，擁有人產生或應付予(i)擁有人的融資人或(ii)擁有人可能訂立的任何掉期或對沖安排下任何掉期交易對手方的所有已記錄的中斷融資成本及費用；</p> <p>(e) 擁有人因租船人行使光船租賃項下的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及</p> <p>(f) 根據光船租賃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及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以及任何適用利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a)至(e)項產生的任何違約利息)</p>

「擔保文件」	指 轉讓契約、股份押記及任何其他擔保文件，作為租船人於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的擔保
「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對租船人的股份進行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任何租賃文件及船舶轉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租賃費」	指 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應支付予擁有人的可變租賃費
「船舶」	指 「ENFORD」，油化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